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
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
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谨慎、
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
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
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的
方式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。本着尽职负责的态度，审议每项议案，积极
参加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2015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相关程序，
合法有效，2015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
弃权的情形。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权利义务，我们在认真了解公
司 2015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、股权激
励计划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
做出了客观、独立、专业的判断。
三、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1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公司自 2015 年 6 月上市以来，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、对公
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
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
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有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
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
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不存在控股股
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星徽
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，该公司信用记
录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
 3

2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、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五、总结
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2016 年我
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
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淑藩 张晓辉 赵涯
 2016 年 4 月 25 日